

八達通X領展「泊食易」電子泊車繳費推廣 - 條款及細則

條款及細則

1. 本推廣(「本推廣」)公開予你,作為本公司八達通及/或八達通O! ePay服務之顧客,並受下列條款及細則(「本推廣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2. 本推廣由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承讓人)(「本公司」)舉辦。
3. 參與本推廣,你將被視為已閱讀、接受及同意受本推廣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4. 本公司的私隱政策、八達通發卡條款(「八達通發卡條款」)、八達通手機應用程式使用條款、八達通網上付款服務條款及細則及其他由本公司於www.octopus.com.hk公佈並不時修訂的條款,均適用於本推廣。
5.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所指的「認可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八達通」、「O! ePay賬戶」、「八達通手機應用程式」、「八達通O! ePay服務」、「Smart Octopus」及「儲值限額」乃根據八達通發卡條款之定義。本推廣條款及細則所指的「領展」乃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推廣詳情

6. 本推廣由2018年4月9日00時00分(香港時間)開始至2018年6月30日23時59分(香港時間)完結(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7. 根據下方條款第18項,推廣期內你就每個「合資格交易」(定義載於下方條款第8項),可獲得推廣禮品(定義載於下方條款第10項)。
8. 合資格交易是指你透過由領展營運及管理的「泊食易」應用程式(「領展手機程式」)之電子泊車功能選擇八達通付款,並成功使用你的八達通(「合資格八達通」)或O! ePay賬戶(「合資格好易畀賬戶」)經八達通手機應用程式繳付以下任何一個停車場泊車費,依據領展的泊車及使用條款就泊車設施*而言:
 - 8.1 樂富生活創庫停車場
 - 8.2 樂富街市停車場
 - 8.3 樂富B區停車場
 - 8.4 黃大仙中心北館停車場
 - 8.5 黃大仙中心南館A停車場
 - 8.6 黃大仙中心南館B停車場

*此泊車優惠同時受有關商場停車場泊車及使用條款約束。有關商場停車場所提供的停車位只供所屬地契/大廈公契指定屋邨之住戶/佔用人或商場佔用人及其真實訪客作為停泊其車輛之用,請留意有關商場停車場入口處展示之條款及細則
9. 合資格交易不包括本公司處理本推廣之數據時最終被取消或退款的付款交易。
10. 「推廣禮品」為存入合資格八達通或合資格好易畀賬戶價值相等於合資格交易,不高於港幣36元正之儲值額(「八達通儲值額」)。
11. 每張合資格交易或每個合資格好易畀賬戶只可享推廣禮品兩次。
12. 推廣禮品將會以先到先得的形式,送予首1,000名合資格八達通或合資格好易畀賬戶(「推廣禮品限額」)。如推廣禮品限額之推廣禮品經已送罄,將不會送出推廣禮品。
13. 在任何情況下,所有推廣禮品皆不可更改、轉讓、兌換或更換為現金、其他貨品或服務或其他形式之電子幣值。

推廣禮品供應

14. 推廣禮品將會於以下日期(「供應期」)供應予存入合資格好易畀賬戶或合資格八達通,視屬何情況而定。

交易期(包括首尾兩天)	供應期(包括首尾兩天)
2018年4月9日至4月30日	2018年5月11日至6月10日
2018年5月1日至5月31日	2018年6月12日至7月11日
2018年6月1日至6月30日	2018年7月12日至8月11日

15. 如使用合資格八達通，你必須於供應期內根據 www.octopus.com.hk/collection 之步驟領取推廣禮品。
16.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並沒規定本公司須就推廣禮品的供應而作出通知。雖然如此，本公司於以下情況可能會向你發出訊息：(a) 在使用合資格八達通的情況下，若你早前已於八達通手機應用程式登記你的合資格八達通，及已開啟八達通手機應用程式的接收推送通知功能以接收推送通知；或(b) 在使用合資格好易畀賬戶的情況下，若你已開啟八達通手機應用程式的接收推送通知功能以接收推送通知。
17. 每一合資格八達通及合資格好易畀賬戶可儲值至最高儲值限額。倘若你的合資格八達通或合資格好易畀賬戶儲值餘額已達至最高儲值限額，你必須先把合資格八達通或合資格好易畀賬戶內不少於推廣禮品之金額的儲值額作消費，方能把推廣禮品存入。

取消推廣禮品

18. 下列情況下，推廣禮品將會自動被取消並不獲發還，且不另作通知：
 - 18.1 在使用合資格八達通的情況下，依據本推廣條款及細則，未能在供應期內領取推廣禮品；
 - 18.2 倘若在推廣禮品存入時，你的合資格八達通或合資格好易畀賬戶已被暫停、終止或取消，或因任何原因而失效；
 - 18.3 補充上方條款第 18.2 項所限制，如合資格八達通為 *Smart Octopus* (「合資格 Smart Octopus」)，已暫停、取消或終止，包括但不限於因重設 Samsung Pay 流動應用程式、轉移該合資格 *Smart Octopus* 至其他支援流動裝置、遺失有關流動裝置、按“重設為原廠設定”或“尋找我的手機”而不再有效；或
 - 18.4 補充上方條款 18.2 項，如在使用合資格好易畀賬戶的情況下，倘若推廣禮品存入時，合資格好易畀賬戶沒有連結任何流動裝置或已於流動裝置解除安裝八達通手機應用程式。

一般條款

19. 在任何情況下，任何人士不能就本推廣及/或遇到任何通訊系統、手機應用程式、流動裝置之故障、中斷、截取、暫停、延遲、停電、損失、無法使用、切割、不正確的數據傳輸或其他故障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
20. 如被發現有任何懷疑或確實舞弊或欺騙成分，你將可能被取消參與本推廣及獲取推廣禮品的資格。
21. 本公司有唯一及絕對權利於任何時間修訂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並於公佈時即時生效。
22. 本公司就本推廣的任何及所有方面所作的決定，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23. 除合資格八達通或合資格好易畀賬戶持有人及本公司外，並無其他人士可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 623 章)有權力強制執行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之條文。
24. 任何不屬於本公司的手機應用程式或通訊服務有關之查詢，應向領展(或按領展手機程式內所述)、有關認可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或第三者(任何適用之情況)查詢。
25. 基於上方條款第 24 項，任何有關本推廣的查詢或爭議，必須於 **2018 年 9 月 11 日**或之前透過郵寄(地址：香港九龍九龍灣宏泰道 23 號 Manhattan Place 46 樓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傳真(傳真號碼：2266 2211)、致電八達通顧客服務熱線(電話號碼：2266 2222)或電郵(電郵地址：customerservice@octopus.com)向本公司提出。
26. 在不限制本公司於根據本公司的私隱政策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下，本推廣向你所收取的個人資料(如你的合資格八達通號碼，合資格好易畀賬戶號碼(視屬何情況而定))，將由本公司用於(i) 核實和鑑定你參與本推廣及/或領取推廣禮品，(ii) 提供推廣禮品，(iii) 就上方條款第14項發出通知，及(iv) 處理有關本推廣的查詢或爭議之用途。
27. 若你提出查詢或爭議時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所需資料，則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本推廣之相關查詢或爭議。
28. 任何純為本推廣之目的而抽取或上述的之資料，將於於**2019年1月10日**前銷毀。
29.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須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規管及闡釋。
30.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